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廖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肆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肆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4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2,219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至120年8月19日止，自第1筆代償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93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9.66%）。詎被告至114

01 年9月19日尚積欠62萬4,79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  
02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3年8月19日向原告  
03 借款10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至120年8月19  
04 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  
05 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93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  
06 為1.73%，合計年息9.66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8月13日尚積  
07 欠94萬193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  
08 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 
09 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  
13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  
14 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委託代匯/代償更正照會確認  
15 單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  
16 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9-59頁）為憑，  
17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  
18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  
19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20 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2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23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2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31 書記官 吳華瑋

01  
02

附表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計息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息   |
| 1  | 62萬4,794元     | 62萬4,794元     | 自114年9月20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9.66% |
| 2  | 94萬193元       | 94萬193元       | 自114年8月14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9.66% |